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1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王智廣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93

傳真：02-27065834

電子郵件：A11107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05631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成功移除長期留置鼻胃管並恢復經口進食」診療項目之執行人員增列營養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10日(111)全聯會營九字第0344號函。
- 二、查旨揭診療項目執行人員規範「限復健科、耳鼻喉科、神經科、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牙醫師及語言治療師執行及申報」，主要係針對臨床實際執行咀嚼、吞嚥障礙訓練及治療之專業醫療人員所訂，並參考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及協會建議，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後研議訂定。
- 三、有關貴會所提修訂建議，因涉臨床醫療專業，本署將依程序函請相關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據以辦理後續支付標準修訂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